

证券代码：874050

证券简称：卓品智能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卓品智能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市场需求，提升市场表现，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需求，卓品智能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品智能”）拟与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明斯”）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康卓电子（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卓电子”或“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由卓品智能和康明斯共同出资，注册资本拟定为 6,000 万元。关于新设立的合资公司基本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 20,689.38 万元、净资产额 12,980.65 万元。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为 10,344.69 万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30%为 6,206.81 万元、期末净资产

总额的 50%为 6,490.33 万元。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 3,000.00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14.50%，占净资产总额的 23.11%，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比例，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根据《公司章程》及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需要经过包括工商登记在内的相关政府手续。设立合资公司的名称、注册地、经营范围等均以工商登记机关实际核准为准。

(六)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南大街 8 号院 3 号楼 6 层 H01，7 层 G01、H01，8 层 G01、H01 单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南大街 8 号院 3 号楼 6 层 H01、7 层 G01、H01，
8 层 G01、H01 单元

注册资本：18,977 万美元

主营业务：在中国的柴油发动机、发电机领域进行投资；受公司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提供下列服务：①协助或代理公司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②在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公司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③协助公司所投资企业招聘人员并提供技术培训、市场开发及咨询；④协助公司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并提供担保；⑤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包括维修服务、培训服务、商务咨询服务等在内的售后服务；⑥为公司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进口并在国内批发、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母公司及其控股关联公司的产品及其同类商品（特种商品除外），国内采购商品（特种商品除外）的批发、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业务；提供与上述商品分销相关的配套服务，包括：存货管理：整批货物的集中、分类、分级；整批货物的拆包、分包；送货服务；仓储服务；促销及营销；安装；包括维修及培训服务在内的售后服务；以及包括提供能源解决方案在内的商务咨询服务；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以代理、经销或设立出口采购机构（包括内部机构）的方式出口境内商品，并可按有关规定办理出口退税；购买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进行系统集成后在国内外销售，如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不能完全满足系统集成需要，允许其在国内外采购系统集成配套产品，但所购买的系统集成配套产品的价值不应超过系统集成所需全部产品价值的百分之五十；为其所投资企业的产品的国内经销商、代理商以及与投资性公司、其母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签有技术转让协议的国内公司、企业提供相关的技术培训；在其所投资企业投产前或其所投资企业新产品投产前，为进行产品市场开发，允许投资性公司从其母公司进口与其所投资企业生产产品相关的母公司产品在国内试销；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机器和办公设备的经营性租赁服务，或依法设立经营性租赁公司；为其进口的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参与有对外承包工程经营权的中国企业的境外工程承包；从事技术

进出口。在中国内收购不涉及出口配额、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出口；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以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NATHAN R. STONER

控股股东：康明斯电力新加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康明斯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康卓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具体地址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电耦合系统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卓品智能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3,000 万元	50%	0
康明斯（中国）	现金	3,000 万元	50%	0

投资有限公司				
--------	--	--	--	--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投资的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资公司由卓品智能和康明斯共同出资，注册资本拟定为 6,000 万元。

甲乙双方同股同权，按持股比例出资、承担风险、享受收益。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双方将根据要求签署合资公司章程。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是通过合资公司开发和生产更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汽车电子控制系统相关产品，满足市场需求，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和长期战略规划，对公司业务有积极的影响，不存在现有或潜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角度及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合资公司的最终设立受制于包括工商登记在内的相关政府手续的办理完成。另合资公司未来可能存在一定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及管理风险。公司将完善各项内部控制流程和控制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投资对公司的长期发展和布局具有重要意义，投资完成后，将更加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预计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卓品智能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会议决议》

卓品智能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0日